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56 號 委員提案第 239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有鑑於網路時代來臨，多數國人習慣於以網頁搜尋作為主要的訊息接收來源，然部分政府機關仍限於以刊登政府公報為資訊公開方式，顯與時代潮流不符。爰此，提案修正「畜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新增以主管機關網站公開政府資訊之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電腦、智慧型手機及網路科技的發達，已改變國人接受資訊的習慣，現今網路訊息已成為大眾接受訊息的主要來源，政府資訊公開應與時俱進，以擴大政府施政透明度，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立法意旨，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最普遍且最易使人民接受之方式為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畜牧法」依此原則以公報方式公開政府資訊顯然已不符時代需求，爰此修正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新增以主管機關網站公開政府資訊資方式。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陳玉珍 翁重鈞 鄭麗文 謝衣鳳 林文瑞
陳以信 吳斯懷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魯明哲 賴士葆 吳怡玎 洪孟楷
林思銘 萬美玲 張育美 李德維

畜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政府公報及主管機關網站。</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政府公報。</p>	<p>一、電腦、智慧型手機及網路科技的發達，已改變國人接受資訊的習慣，現今網路訊息已成為大眾接受訊息的主要來源，政府資訊公開應與時俱進，以擴大政府施政透明度，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p> <p>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立法意旨，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最普遍且最易使人民接受之方式為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畜牧法」依此原則以公報方式公開政府資訊顯然已不符時代需求，爰此修正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新增以主管機關網站公開政府資訊資方式。</p>